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朝阳镇石沟村乡里中心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14号-1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74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朝阳镇石沟村乡里中心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4、工程内容：新建一座乡里中心及消防水池等，总建筑面积918.23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及技术要求执行。施工中尽量减少因施工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施工质量要达到建设部规定的合格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

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因组织措施不当导致延误工期及增加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226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蒋晓　注册编号：豫 2412122903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图纸;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或1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

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孟津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资料

1、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三件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十、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的70%，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100%。

十一、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该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要求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关，所采购材料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件套（含交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十三、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孟津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凯旋路支行

账号：66807011100000195　　账号：99011497544